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他字第155號

原告 黃柄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以107年度救字第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勞移調字第13號成立

01 調解，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6項所載，訴訟費用由
02 兩造各自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3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院於民國107年6
04 月27日以107年度補字第401號裁定，原告於本件訴訟應徵
05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調
06 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
07 三分之一即1,333元【計算式：4,000元 $\times$ 1/3=1,333元，
08 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原告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1,33
09 3元，應由原告負擔並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
10 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
1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12 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